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能够按照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,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;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,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,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查,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委员:刘江涛、周旭红、芦兵 2021年4月27日